

桃園市三坑國民小學學生自治市組織章程

壹、宗旨：

- 一、 培養學生自治能力，建立愛校共識，增進團結和諧，發揚優良校風。
- 二、 培養學生自律精神，遵守校規，塑造良好形象。
- 三、 建立正確溝通觀念，培養良好溝通能力。

貳、組織與職掌：

一、 組織：

1. 學生自治市（以下簡稱自治市）亦為本校社團之一，應依社團活動規定在訓導組輔導下推展會務。
2. 自治市設市長一人。市長之下分設服務、體育、衛生等三組，每組得設組長一人、組員一至二人。

二、 職掌：

1. 自治市職掌：協助維護校園之安定和諧，建立良好校園倫理與讀書風氣。
 - (1) 辦理、籌劃及設計全校共同活動如、教師節敬師活動、聖誕聯歡會、畢業典禮、結業典禮及各項學生活動。
 - (2) 承辦學校臨時交辦事項及負責各班活動協調。
2. 幹部職掌：
 - (1) 市長：承訓導組之指導，綜理會務及各種活動之推動，並負責召開會議事宜。
 - (2) 服務組：協助學生朝會相關事宜。
 - (3) 體育組：課間活動體育器材準備及管理。
 - (4) 衛生組：資源回收、環境糾察。

參、幹部之產生：

- 一、 由四、五年級導師推選一位候選人，最後人選由全校同學投票選出，得票數最高者當選市長，任期一學年。
- 二、 各組之組長與組員，由市長就各班幹部中遴選，並經訓導組同意後任用之。

肆、會議之召開：

- 一、 自治市幹部會議以每學期召開兩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經訓導組核可後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 與會人員：
 1. 自治市之全體幹部及各班代表。
 2. 相關行政人員。

三、 會議程序：

1. 主席報告。
2. 列席師長報告。
3. 工作報告：
 - (1) 上次會議決議報行情形報告。
 - (2) 各組工作報告。
4. 討論事項。
5. 檢討與建議。
6. 臨時動議。
7. 散會。

伍、 附則：

一、 注意事項：

1. 自治市所有活動不得違反校規，須接受訓導組輔導，並事先與訓導組聯繫提出計劃核可後實施。
2. 自治市不得對外行文，提案應具建設性、可行性。
3. 自治市長任內期間發生違規事件，經導師會報同意，可廢除其職務及全體幹部，改由其他候選人擔任市長。

二、 本章程由訓導組擬訂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